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郑淑芬质押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6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2,00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质押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董事长郑淑芬将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的股票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，本次质押质押权人提供授信总额为 580 万元人民币。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提高公司的产能及运营能

力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（一）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郑淑芬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3,123,830 股，占比 10.50%

股份限售情况：9,836,123 股，占比 7.87%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11,6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 9.28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：1、2016 年 12 月 1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，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质押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日止，以 510 万公司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2、2017 年 6 月 19 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质押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日止，以 450 万公司股权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

（二）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7 日